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名下之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

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本公司將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另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盡早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3年3月14日

目 錄

	頁次
目錄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9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0
2.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10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12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14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15
2.4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16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7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18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19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20
4. 推薦建議	21
5. 一般事項	2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 — 一般資料	APP-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協議
「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4日之協議
「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2年2月4日之協議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阿里媽媽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廣告服務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指	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與天貓主體所訂立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協議，內容有關提供軟件技術服務
「成人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成人用品／情趣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廣告服務」	指	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
「阿里巴巴集團」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阿里巴巴集團平台」	指	阿里巴巴集團運營之品牌及零售商在線平台
「阿里健康(海南)」	指	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健康(杭州)」	指	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	指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就在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向目標商家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投資」	指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Ali JK」	指	Ali JK Nutritional Products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	指	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阿里媽媽公司」	指	阿里媽媽、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控制」	指 透過擁有具表決權之證券、以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支配一名人士之業務、管理及政策之權力或授權(不論行使與否)，而該項權力或授權將不可推翻地假定於擁有實益擁有權，或擁有支配超過百分之五十(50%)有權於該人士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票數之權力，或擁有控制該人士之董事會(或類似監管組織)大多數成員之組成之權力時存在；詞彙「控制」及「受控制」亦應按此詮釋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董事會成員
「生效日期」	指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生效日期，即2023年4月1日或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相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除外產品」	指 包括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天貓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服務(可不時更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一級類目「酒類」下的二級類目「保健食品酒」中銷售的產品；(ii) 於天貓業務類目「食品」中一級類目「咖啡／麥片／沖飲」下的二級類目「功能飲料」中銷售的產品；(iii)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一級類目「孕婦裝／孕產婦用品／營養品」下的二級類目「孕產婦營養品」中銷售的產品；

釋 義

- (iv) 於天貓業務類目「母嬰」中一級類目「奶粉／輔食／營養品／零食」下的二級類目「嬰幼兒營養品」項下分類目「嬰幼兒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
 - (v) 於天貓業務類目「化妝品(含美容工具)」中一級類目「天貓彩妝／香水／美妝工具」中銷售的產品；
 - (vi) 於天貓業務類目「服飾」中一級類目「女士內衣／男士內衣／家居服」中銷售的產品；
 - (vii) 其他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及健康服務、成人用品、保健食品及保健用品的一般內衣及香水產品；及
 - (viii) 沒有發佈在醫療器械、醫療及健康服務、成人用品、保健食品及保健用品的無須行業認證的健康及醫療服務
-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 「保健食品」 指 在天貓超市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中一級類目「保健食品／膳食營養補充食品」下二級類目「藍帽子保健食品」中銷售的產品
- 「保健用品」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一級類目「保健用品」中銷售的用品
-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其設立旨在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獲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股東，不包括(i)阿里巴巴控股及其聯繫人(包括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及(ii)須於將予召開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人士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3年3月9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醫療及健康服務」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大類」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及健康服務」、「體檢／醫療保障卡」及「疫苗服務」中銷售的服務
「醫療器械」	指	在天貓於天貓業務類目「保健品及醫藥」下的一級類目「醫療器械」、「計生用品」及「隱形眼鏡／護理液」中銷售的產品

釋 義

「商家」	指	於天貓進行產品銷售或提供服務之法人實體，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購股權」	指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或收購股份之購股權
「Perfect Advance」	指	Perfect Advance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為獲取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獎勵之股份之待定權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1月24日之股東特別大會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0月31日之通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軟件技術服務」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服務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包括(就任何人士而言)：(i)該人士(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50%以上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ii)該人士(通過合約或其他方式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擁有或控制不超過50%已發行股本或其他擁有權權益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而有關股本或權益附有普通投票權，可推選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董事、經理或受託人，惟(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其他附屬公司)實際控制該公司或商業實體之管理或業務運營方向；及(iii)於任何時候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或根據香港法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不時可能適用於該人士之其他公認會計原則或準則須合併計入該人士賬目之任何公司或商業實體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目標商家」	指 已取得或擬取得天貓許可，以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商家，而不論該商家是否已於天貓實際銷售任何目標產品
「目標產品」	指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天貓銷售(不論是否於天貓業務類目「服務類目」下銷售)的以下產品及／或服務(可不時更新，為免生疑問，應不包括除外產品)： (i) 醫療器械； (ii) 保健用品； (iii) 保健食品； (iv) 成人用品；及 (v) 醫療及健康服務

釋 義

「天貓」	指 Tmall.com，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天貓」，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包括天貓超市，但不包括天貓國際
「天貓主體」	指 天貓技術、天貓網絡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
「天貓國際」	指 由阿里巴巴控股之聯屬人士運營的第三方進口電商平台「天貓國際」，是幫助海外品牌和零售商觸達中國消費者的主要平台
「天貓網絡」	指 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
「天貓軟件服務費」	指 天貓主體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之軟件服務費
「天貓超市」	指 chaoshi.tmall.com，天貓上之店舖「天貓超市」，天貓超市利用市場及零售模式為消費者提供各類優質日用品
「天貓技術」	指 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執行董事：

朱順炎先生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沈滌凡先生

屠燕武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發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彤先生

黃敬安先生

黃一緋女士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勿地臣街1號

時代廣場

1座26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2月8日之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及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8日，本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則與天貓主體訂立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重續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2.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列如下。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媽媽公司同意為本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

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本集團將向阿里媽媽公司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廣告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廣告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本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本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本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本集團收取廣告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

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公司釐定。根據時間成本模式收取之成本乃按(i)廣告之規模及類型；(ii)相關廣告之位置；(iii)相關廣告將予展示時之用戶流量數據；及(iv)廣告展示次數釐定。

由於阿里媽媽公司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本公司認為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

此外，本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廣告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之廣告費進行比較。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本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釐定。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2023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杭州)
- (2) 阿里健康(海南)
- (3) 天貓主體

年期

除非按照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將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由其發起的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費用，除非由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商定個別服務費。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本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客戶復購。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其附件(包括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補充協議及標準條款(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成交金額之某一百分

董事會函件

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本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

天貓主體將確保有關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2.2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 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現有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概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建議 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廣告服 務框架協議	824,200	1,150,000	1,850,000	1,110,612	2,220,000
2024年框架技 術服務協議*	844,600*	1,380,000*	1,270,000*	689,386*	1,400,000

* 就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488,000元。

董事會函件

就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4,900,000元、人民幣1,250,00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16,898,000元。

本公司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超出上述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現有年度上限，並預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將不會超出有關現有年度上限。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本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本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本集團為加強本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3 對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本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本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本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本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2.4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旨在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本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確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本集團相信，阿里媽媽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本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本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媽媽公司廣告服務為本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本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本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本公司達成目標。隨本公司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目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本公司認為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天貓向本公司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視乎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而定)認為，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5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及本集團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杭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阿里媽媽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對。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在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其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2.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乃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透過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天貓主體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天貓主體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7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

3. 股東特別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3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於最後可行日期，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各自分別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48,716,465股股份，分別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95%、33.73%及0.36%。於最後可行日期，該等股份合計為7,713,318,533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Perfect Advance、Ali JK、阿里巴巴投資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建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刊登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董事會函件

4.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建議決議案。

5. 一般事項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2023年3月14日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致其股東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詞彙於本函件內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尤其是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將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之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如何就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表決，向閣下提供意見。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

- (a) 載於本通函第9至21頁之董事會函件(當中載有董事會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一般資料；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b) 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4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連同達致有關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後，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羅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敬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一緋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3年3月14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9-20號
馮氏大廈18樓

敬啟者：

重續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貴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日期為2023年3月14日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及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3月8日之通函（「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即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8日， 貴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則與天貓主體訂立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重續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貴公司預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各自應付之總服務費分別將不超過約人民幣22.2億元及人民幣14億元。

於最後可行日期，阿里巴巴控股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最終股東（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乃貴公司之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並透過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7.05%。由於阿里巴巴控股直接或間接對阿里媽媽公司及天貓主體有控制權或為阿里媽媽公司及天貓主體之最終股東，故各相關成員公司均為Perfect Advance及Ali JK之聯繫人並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按照上市規則，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貴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朱順炎先生及李發光先生於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擔任高級職位，故該等董事各自被視作或可能被認為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彼等已就董事會通過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董事外，概無其他董事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董事會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6條之規定，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任何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股東及其聯繫人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確信及盡悉，Perfect Advance、Ali JK及阿里巴巴投資各自分別持有3,103,816,661股股份、4,560,785,407股股份及48,716,465股股份，分別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2.95%、33.73%及0.36%。該等股份合計為7,713,318,533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7.05%。Perfect Advance、Ali JK、阿里巴巴投資及彼等之聯繫人各自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旨在批准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放棄投票。除上述者外，概無股東於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就批准有關協議及交易之建議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貴公司已設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之獨立性

吾等曾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阿里巴巴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9) (「亞博科技」)日期為2021年10月29日之通函)向亞博科技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i)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阿里巴巴影業日期為2022年3月7日及2023年3月10日之通函)向阿里巴巴控股之上市附屬公司阿里巴巴影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0) (「阿里巴巴影業」)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iii)重續若干持續關連交易(有關事項之詳情載於2022年通函)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統稱「過往委任」)。過往委任與是次委任無關。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述者外，吾等與 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並無任何關係或利益。於緊接本函件前兩年內，除上述第(iii)項外，吾等並無擔任 貴公司之財務顧問或獨立財務顧問。除就過往委任及是次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付或應付吾等之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吾等據此已經或將會向 貴集團、阿里巴巴集團或其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有關之各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

吾等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

- (i)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中期報告**」)；
- (iii) 貴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 (iv) 2022年通函；
- (v) 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
- (vi) 通函內所載之其他資料。

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或 貴集團管理層(統稱「**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或提述以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所有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在所有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在提供或作出時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直至最後可行日期仍然如此。向吾等提供及作出之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可行日期後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如有任何重大變動，應盡快通知股東。

吾等亦已假設管理層於通函內作出之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聲明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且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通函所載任何有關聲明存有誤導成分。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及為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亦無就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其未來前景展開任何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所披露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函件所載任何聲明存有誤導成分。

本函件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以供彼等考慮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而除供載入通函外，未經吾等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引用或提述本函件之全部或部分內容，亦不得將本函件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背景

茲提述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4日及2020年3月27日之公告以及2022年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2023年3月31日屆滿。於2023年2月8日， 貴公司與阿里媽媽訂立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以重續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而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則與天貓主體訂立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以重續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年期均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2.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貴公司、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及 貴集團

貴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 貴集團致力於為行業合作夥伴提供互聯網技術、服務工具及平台，秉承讓醫療健康普惠可及的初心，為億萬家庭提供普惠便捷、高效安全的醫療健康服務。 貴集團主要從事醫藥自營業務、醫藥電商平台業務以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阿里健康(杭州)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電商平台服務。

阿里健康(海南)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 貴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提供軟件和技術服務。

阿里媽媽及阿里巴巴集團

阿里媽媽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使用數據技術營運阿里巴巴集團之營銷技術平台。阿里媽媽平台將商家、品牌及零售商之營銷需求與阿里巴巴集團自有平台及第三方物業的媒體資源相對。

阿里巴巴控股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八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阿里巴巴的使命是「讓天下沒有難做的生意」。阿里巴巴旨在構建未來的商業設施，其願景是讓客戶相會、工作和生活 在 阿里巴巴，追求成為一家活102年的好公司。其業務包括中國商業、國際商業、本地生活服務、菜鳥物流服務、雲服務、數字媒體及娛樂以及創新業務及其他。

天貓主體

天貓網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合併實體，天貓網絡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技術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貓技術主要從事運營天貓業務。

天貓由阿里巴巴集團於2008年推出。天貓是為消費者日益追求更高品質的產品、追求極致購物體驗的需求而打造的。大量的國際與中國品牌和零售商都已入駐天貓。天貓是全球領先的面向品牌與零售商的第三方線上及移動商業平台。

3. 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旨在為大眾提供普惠可及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貴集團持續在大健康領域鞏固夯實既有優勢業務基礎，同時著眼未來做好前瞻性佈局。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貴集團確需要多個電商平台之協調營銷及廣告服務以推廣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貴集團相信，阿里媽媽公司提供之廣告服務及資源乃有效之營銷工具，將有助貴集團接觸更多客戶，推動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產品之銷售，並提升醫藥及健康相關品類零售鏈中存貨的週轉率。鑒於阿里媽媽公司廣告服務為貴集團的銷售帶來正面影響，貴集團日後擬分配更多資源至由阿里媽媽公司提供的該等廣告服務上。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貴公司旨在建立可連繫中國醫藥保健市場參與者的線上平台，以便為用戶提供更好的醫療及健康服務。而阿里巴巴集團一如既往將繼續支持貴公司發展其在健康醫療領域的旗艦平台，並將繼續探討各種合作模式，以助力貴公司達成目標。隨貴公司收購Ali JK Medical Products Limited後，天貓主體已持續就服務目標商家及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用作銷售目標產品之平台產生運營成本。因此，貴公司認為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屬必要，原因在於天貓向貴公司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對目標商家於天貓的運營至關重要。

誠如中期報告及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集團線上自營店的年度活躍消費者逾12,000萬，較2022年3月31日增長約1,000萬。此外，截至2022年9月30日，貴公司服務於超2.7萬商家，較2022年3月31日增長1,000。截至2022年9月30日，庫存單位較2022年3月31日亦大幅增加400萬，超越4,800萬的水平。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中期報告所披露，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之收入為約人民幣115.006億元，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收入增加約22.9%。於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各分部之分部收入如下：

表1：貴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分部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自營業務	8,118,994	10,081,462
醫藥電商平台業務	998,921	999,769
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	<u>239,800</u>	<u>419,338</u>
總計	<u>9,357,715</u>	<u>11,500,569</u>

資料來源：中期報告

如上所示，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三個業務板塊較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均錄得增長。貴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醫藥自營業務。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815億元，同比增長約24.2%，該增長主要歸因於(其中包括)更豐富的銷售商品類目、擴大的處方藥銷售規模以及通過提供更專業諮詢服務等措施而優化的用戶體驗。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89億元小幅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998億元，同比增長約0.1%。

貴集團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98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93億元，同比穩定增長約74.9%。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數字化服務業務包括貴集團自主開發的「碼上放心」追溯平台，該業務保持穩定發展的節奏，拓展更多增值服務並進一步滲透到流通領域，提高對零售終端的覆蓋率。

吾等亦分析了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增長和前景。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所發佈的日期為2023年1月18日的新聞稿，由2022年1月至2022年12月，中國的全國網上零售銷售額為約人民幣137,853億元，同比增長約4.0%（2021年：14.1%）。在中國內地新冠清零政策放寬前，上述增長率於去年持續展現韌性。

鑒於上述情況，尤其是上述貴集團主要業務板塊及中國網上零售銷售行業的穩定增長趨勢，吾等同意董事會的意見，認為貴集團需就廣告服務及軟件技術服務等方面，尋求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之持續合作與技術支援。

4. 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以下分節。

4.1.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 日期：2023年2月8日
- 訂約方：(1) 貴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
(2) 阿里媽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年期：除非按照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阿里媽媽公司同意向 貴集團提供廣告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相關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不時在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多個平台（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展示廣告。 貴集團將向阿里媽媽公司支付廣告費。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服務費應按照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計算。於最後可行日期，服務費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主要組成部分：

- (i) 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服務。廣告資訊於阿里巴巴集團及其他第三方所運營之多個平台上推廣，而阿里媽媽公司於廣告資訊每次展示時（按每1,000次展示之單位價格）或於每次用戶作出有效點擊時（視情況而定）收取廣告費。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廣告之單位價格均經競價系統釐定，而於競價系統中， 貴集團於考慮營商情況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廣告商於其他廣告平台提出之可比價格後就相關廣告位提出投標價。阿里巴巴集團之系統自動接納競價程序中各廣告位之最高競價。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接納）分別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及介乎每次有效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投標價乃根據平台用戶預期執行的若干操作的次數計算，有關操作包括但不限於展示廣告資訊、點擊、收藏、將推廣產品添加至線上購物車、訂閱會員、

成交、成為粉絲以接收在線平台通知、互動、關注、評論、點讚、轉發廣告資訊及訪問網店。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 貴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廣告費；及

- (ii) 項目計費廣告服務。阿里媽媽公司提供項目計費廣告活動服務，據此，廣告可於某段廣告期內在廣告平台上展示。阿里媽媽公司按時間成本模式(即按展示時長收取廣告費)收取廣告費。期內於不同平台展示之廣告之特定位置、時間及次數將由阿里媽媽公司釐定。根據時間成本模式收取之成本乃按(i)廣告之規模及類型；(ii)相關廣告之位置；(iii)相關廣告將予展示時之用戶流量數據；及(iv)廣告展示次數釐定。

由於阿里媽媽公司就廣告服務收取之服務費乃按照相關標準協議(包括在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各在線平台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以及經不時修訂的最新版本釐定，並同等適用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 貴公司認為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定價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之一般條款。

此外， 貴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廣告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之廣告費進行比較。

訂約各方同意於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付款時間及結算方式應按照 貴集團及阿里媽媽公司不時訂立之標準協議釐定。

基於吾等的調查，根據全球領先科技數字營銷解決方案供應商及社交媒體代理商WebFX網站上所披露關於2023年社交媒體廣告費用的市場數據(<https://www.webfx.com/social-media/pricing/how-much-does-social-media-advertising-cost>)，吾等留意到，Facebook、Instagram、

YouTube、LinkedIn、Twitter、Pinterest及Tiktok(統稱為「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展示付費目前介乎每1,000次展示約6.46美元(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2月8日公佈的1美元兌人民幣6.78元的概約匯率計算,相當於約人民幣43.8元,而下文一致採用相同匯率)至3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3.4元),平均每1,000次展示約11.12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5.4元)。

阿里巴巴集團現時收取之固定價格及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展示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1,000次展示人民幣5元至人民幣150元,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價格相比具有優勢。吾等亦留意到,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點擊付費介乎每次點擊約0.3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6元)至5.26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5.7元),平均每次點擊約2.27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4元)。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投標價(經點擊付費模式接納)介乎每次點擊人民幣0.5元至人民幣10元,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價格相比亦具有優勢。

基於上述比較,吾等認為 貴集團現時提出之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經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接納)與市場一致,且與全球領先社交媒體平台收取之費用相比整體具有優勢。此外,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當阿里媽媽公司於競價程序中接納 貴集團提出之投標價作為將用於特定定價模式之單位價格時,將就獲委聘提供的相關服務向 貴集團收取廣告費。有鑒於此,將於競價程序中根據展示付費及點擊付費模式提供之價格水平乃 貴集團所作商業決策而非阿里媽媽公司之要求。

吾等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 貴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並未就提供與廣告服務可資比較之服務與獨立第三方訂立任何協議。吾等其後已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悉阿里媽媽公司目前正為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廣告服務,並獲確認,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採納之定價基準同樣適用於阿里媽媽公司所運營在線平台之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此外,吾等於董事會函件中留意到, 貴公司將不時向其他廣告平台最多兩名獨立第三方服務

提供商索取收費報價，並與就廣告服務應付阿里媽媽公司之廣告費進行比較。最後，吾等留意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繼續沿用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阿里媽媽公司根據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4.2.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日期 : 2023年2月8日

訂約方 : (1) 阿里健康(杭州)

 (2) 阿里健康(海南)

 (3) 天貓主體

年期 : 除非按照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條款另行終止，否則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於生效日期開始並於2024年3月31日結束。

將提供之服務

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天貓主體已同意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服務：

- (i) 軟件技術服務：天貓主體將按照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的要求為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或目標商家提供軟件技術支援並收取天貓軟件服務費。軟件技術支援包括於天貓之產品資訊展示服務以及相關軟件技術服務；
- (ii) 互聯網信息服務和二級域名：作為平台供應商及運營商，天貓主體將為目標商家提供Tmall.com及二級域名，作為目標商家運營業務的平台。天貓主體將提供的二級域名服務暫不會向阿里健康(杭州)、阿里健康(海南)、目標商家或消費者收費；及
- (iii) 其他服務：天貓主體可向目標商家提供由其發起的額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營銷服務及商家客戶服務。天貓主體將不會為該等服務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收取費用，除非阿里健康(杭州)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及阿里健康(海南)要求提供該等服務，在此情況下，訂約方將商定個別服務費。

天貓主體可不時組織全平台宣傳活動，彼等從中與天貓商家合作，包括目標商家透過 貴公司於一段時間內向消費者提供折扣，並實施客戶忠誠度計劃以鼓勵客戶復購。

服務費、定價條款及付款條款

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

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其附件(包括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補充協議及標準條款(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成交金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貴公司之財務部將每月覆查支付予天貓主體之天貓軟件服務費金額，以確保該金額之準確性。天貓軟件服務費須每月以現金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乃參照(其中包括)天貓主體提供軟件技術服務預期將產生之運營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後釐定。

天貓主體將確保有關向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提供之軟件技術服務之條款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之一般條款。

吾等自董事會函件留意到，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須就於天貓銷售目標產品及使用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之交易，向天貓主體支付天貓軟件服務費(相當於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自目標商家所收取阿里健

康軟件服務費之50%)。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乃根據相關協議以及經不時修訂及在天貓發佈之標準條款及條件(如適用)按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成交金額之某一百分比計算。現時相關收費率介乎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成交金額之3%至4%。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將自相關目標商家的應收款項中扣除，及於客戶確認收取於天貓所購買之目標產品後支付予阿里健康(杭州)及阿里健康(海南)。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於釐定應向天貓主體支付之天貓軟件服務費時，彼等已於決定收入分攤安排前考慮天貓主體所提供服務所需之工作量、效率及專業技能，以及服務供應商就天貓主體提供服務預期將產生的營運成本(包括員工成本及技術支援開支)的溝通成效等因素。吾等進行獨立調查時，於京東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618)(「京東健康」，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京東健康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日期為2022年10月21日及2022年12月23日的公告以及日期為2022年12月8日的通函中發現一項可資比較交易。其中京東健康於2020年11月23日與JD.com簽訂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並於2022年12月23日重續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據此，JD.com、其附屬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統稱「京東集團」)(不包括京東健康集團)將通過其線上平台(例如JD.com)向京東健康集團提供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主要包括為京東健康集團的商家及供應商提供用戶流量支持、品牌活動、運營支持和廣告投放。京東集團將按照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的固定比率最高3%收取佣金(「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吾等認為，就所提供技術和支持服務之性質而言，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框架協議乃市場上與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最接近的

可資比較者。吾等留意到，雖然只需承擔就目標產品已完成銷售所收取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之50%，但天貓軟件服務費(即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成交金額3%至4%之50%)仍與京東健康技術和流量支持服務費(最高為通過京東集團線上平台生成的健康產品及服務的已完成訂單價值3%)大致一致。

最後，吾等留意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繼續沿用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定價條款。綜上所述，吾等認為，天貓主體根據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將向 貴集團收取服務費之定價條款乃屬一般商業條款，對 貴集團而言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獲得者。

5. 對 貴集團持續關連交易之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貴公司之財務部一直收集並將繼續收集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之資料，以及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每月將產生相應服務費之資料，並一直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更新有關資料，以監察該等交易金額。

貴公司將繼續密切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施行情況，倘預見年度上限須作任何調整，將立即採取行動作出所需披露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貴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將每年審閱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是否得以遵守及有否超出有關年度上限。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相關對手方已同意允許 貴公司及其外聘核數師取得所需資料，以就各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匯報。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按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以及 貴公司實施之內部監控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有效。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監督及監察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已隨機抽取、取得並審閱與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下與相關訂約方所進行實際交易有關之各份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二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統稱為「**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有關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資料乃由 貴公司財務部收集並向 貴公司之法律部及財務總監提供。於最後可行日期，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僅有10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吾等認為，自10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中隨機選定的二個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整體屬充足及具代表性。

經審閱每月最新消息樣本，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準備的有關每月最新消息樣本明確指出該財政年度內各自的年初至今交易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利用率及有關每月最新消息樣本已於相關各月結束後不久向法律部報告。綜上所述，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

吾等已審閱年報中「關連交易」一節，並注意到 貴公司外聘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其中包括）根據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例外情況，顯示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已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認同 貴公司之見解，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足夠內部監控措施，以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監督及監察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之規定；及確保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將根據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

6. 歷史金額及釐定年度上限之基準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有關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基於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表2：年度上限歷史金額、現有年度上限及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概約歷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現有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概約未 經審核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3月31日止年度 之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824,200	1,150,000	1,850,000	1,110,612	2,220,000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844,600*	1,380,000*	1,270,000*	689,386*	1,400,000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

* 就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69,700,000元、人民幣13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72,488,000元。

就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概約歷史金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基於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概約未經審核交易金額分別為人民幣774,900,000元、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100,000,000元及人民幣616,898,000元。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 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 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 貴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 貴集團為加強 貴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7. 吾等對各份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之分析

吾等從上文表2留意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2.2億元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5億元相比，增加了20.0%，而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相較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總金額人民幣12.7億元，增加約10.2%。

表3：現有年度上限之使用

	截至2022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約歷 史金額 (人民幣千元)	基於截至 2022年 3月31日止年 度之歷史金額 之使用率 %	基於未經審核 管理賬目截至		基於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概約 未經審核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022年 12月31日止 九個月之未經 審核交易金額 之使用率 %	截至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概 約年度化 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3年 3月31日止 年度之年 度化交易金額 之使用率 %
(A) 2023年廣告服 務框架協議	824,200	71.7	1,110,612	60.0	1,480,816	80.0
(B) 2023年框架技 術服務協議	774,900	62.0	616,898	56.1	822,531	74.8
(C) 2021年至2023 年框架技術服 務協議	69,700	53.6	72,488	42.6	96,651	56.9
(B)+(C)總計	<u>844,600</u>	<u>61.2</u>	<u>689,386</u>	<u>54.3</u>	<u>919,182</u>	<u>72.4</u>

資料來源：董事會函件以及吾等之計算

在評估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考慮以下章節的各建議年度上限。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及(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及其目標商家的預期營銷需要。

就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71.7%之使用率；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約60.0%之使用率，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將達至相對較高之使用率，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之約80.0%。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吾等留意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人民幣22.2億元，將較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18.5億元增加20.0%或人民幣3.7億元，主要由以下因素所推動：(i)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客戶的預期營銷需要；及(iii)約20%的緩衝額，以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

經審閱計算工作表，當中包含阿里巴巴集團所支援之各個平台（合共超過十個）（包括阿里巴巴集團平台或其他第三方平台）（統稱「廣告平台」）廣告服務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估計交易金額之詳情，吾等已就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及營銷需要與管理層進行討論。

吾等得悉：(i)按歷史交易金額計算，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前三名廣告平台的歷史交易總金額在整體歷史交易總金額當中佔相當高的比例；(ii)上述前三名廣告平台之估計交易金額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預計將錄得介乎10%至21%之增長；及(iii)所有廣告平台之估計交易金額的平均增長率於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約為20.3%。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將提供之廣告服務將主要用於推動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誠如「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醫藥自營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1.19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00.815億元，同比增長約24.2%。因此，吾等注意到，計算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前三名廣告平台之估計交易金額所採用的增長率及計算截至於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所有廣告平台之估計交易金額所採用的平均增長率均低於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的收入增長率。吾等亦留意到，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約20%的緩衝額與2023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的緩衝額相同，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鑒於 貴集團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強勁收入增長率，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而言，吾等得悉，該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各項釐定：(i)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ii)最近三個財政年度銷售目標產品應佔天貓之歷史收入；(iii)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年度天貓銷售目標產品之預測收入；(iv) 貴集團根據對整體中國醫藥保健市場之增長預測就目標產品之銷售作出之預測；及(v) 貴集團為加強 貴公司致力提供予目標商家之軟件技術服務而推出之營銷計劃。

就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62.0%之使用率；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56.1%之使用率，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的使用率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4.8%。就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產生之歷史交易金額而言，(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53.6%之使用率；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42.6%之使用率，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的使用率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約56.9%。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金額乃主要基於以下因素(其中包括)釐定：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根據未經審核管理賬目計算)。就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已產生歷史交易總金額而言，(i)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約61.2%之使用率；及(ii)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之交易金額達至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約54.3%之使用率，而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化交易金額的使用率為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的約72.4%。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計算工作表(包括 貴集團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營銷計劃)及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天貓銷售目標商品之歷史交易規模(「GMV」)，蓋因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曾提供的服務已被納入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

吾等注意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相較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現有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及人民幣1.7億元）總金額增加約10.2%。吾等從計算工作表中留意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4億元（經參考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及2021年至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九個月於天貓銷售之目標產品之歷史GMV的年度化金額（「**2023年年度化GMV**」）及阿里健康軟件服務費的不同比率計算）。吾等隨後留意到，不同的預期增長率（非單一預期增長率）介乎5%至12%，平均約為9.3%，隨後應用於年度化GMV計算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

吾等從與管理層的討論中了解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將提供之服務將主要用於推動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誠如「3.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 貴集團醫藥電商平台業務及醫療健康及數字化服務業務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2.387億元增加至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4.191億元，同比增長約14.6%，高於為計算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而應用於年度化GMV之預期增長率。吾等亦留意到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約20%的緩衝額與2023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的緩衝額相同，可應對任何意料之外的實際交易金額增長，吾等認為該緩衝額屬公平合理。

綜上所述，吾等認為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項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鑒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訂立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經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相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安杰
謹啟

2023年3月14日

張安杰先生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負責人員。張先生於亞太地區企業融資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曾參與及完成多項財務顧問及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而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證券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於股份之 總權益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¹⁾	6,695,925	0.05%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²⁾	3,020,300	0.02%
屠燕武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361,203	0.01%

附註：

- (1) 朱順炎先生實益擁有1,178,083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4,611,375份購股權及906,46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5,517,84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2) 沈滌凡先生實益擁有969,675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1,399,500份購股權及651,12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2,050,6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 (3) 屠燕武先生實益擁有472,228股股份，並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彼授出之495,500份購股權及393,475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之888,9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惟須待歸屬。

於阿里巴巴控股(本公司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 股份／相關 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 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朱順炎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¹⁾	3,109,392	0.02%
沈滌凡先生	實益擁有人、股本衍生權益及 配偶權益 ⁽²⁾	177,480	0.00%
李發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及股本衍生權益 ⁽³⁾	123,680	0.00%
屠燕武先生	股本衍生權益 ⁽⁴⁾	12,400	0.00%

附註：

- (1) 該等權益指由朱順炎先生實益持有之2,211,41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92,247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737,97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160,000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2) 該等權益指由沈滌凡先生實益持有之93,888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4,0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以及由其配偶持有之79,592股普通股或相關股份。
- (3) 該等權益指由李發光先生實益持有之28,376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及11,91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95,304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4) 該等權益指由屠燕武先生實益持有之1,55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12,400股普通股或相關普通股)。

* 阿里巴巴控股於2019年7月15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對其普通股進行一股拆分為八股的股份拆細(「股份拆細」)。股份拆細於2019年7月30日生效。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已將其美國存託股份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從1:1變更為1:8。阿里巴巴控股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與普通股的換算比例也從1:1變更為1:8。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b)須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作為主要股東或主要股東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僱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列情況外：

- (i) 朱順炎先生為阿里巴巴合夥人；
- (ii) 沈滌凡先生自2020年3月起出任阿里巴巴控股董事會主席特別助理。彼亦擔任阿里巴巴集團之顧問；及
- (iii) 李發光先生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高級財務總監，

概無董事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3.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及合約中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且除因彼等作為阿里巴巴控股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而被視為於阿里巴巴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之交易擁有之任何重大權益外，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而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集團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外，概無董事已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

5.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專家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歷：

名稱	資歷
創富融資有限公司	一家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乃於本通函日期發出，以供載入本通函。創富融資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照本通函所載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同意書。於最後可行日期，創富融資有限公司並無：(a)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擁有任何股權，亦無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b)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出現重大不利變動。

8. 展示文件

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及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之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至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天內(包括該日)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irasia.com/listco/hk/alihealth/>)。

9. 語言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LIBABA HEALTH INFORM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雲東街33號香港銅鑼灣智選假日酒店7樓I號及II號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確認、批准及追認本公司與杭州阿里媽媽軟件服務有限公司於2023年2月8日訂立之2024年廣告服務框架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2. 確認、批准及追認阿里健康科技(杭州)有限公司、阿里健康科技(海南)有限公司與天貓主體(即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浙江天貓網絡有限公司及／或彼等適用的聯屬人士(視情況而定)之統稱)於2023年2月8日訂立之2024年框架技術服務協議、該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及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在彼等可能酌情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簽立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並採取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使根據第1及2項決議案擬進行之交易生效及／或落實。」

承董事會命
阿里健康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朱順炎

香港，2023年3月14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股東特別大會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載。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如此委任，則有關委任須列明每名獲如此委任之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凡擁有權透過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記錄或存放於持牌證券交易商(即並非直接以其本身名義記錄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東，僅有權作為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直接或者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及相關金融中介機構向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提供其表決指示表決。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任何有關股東均須獲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委任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而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權利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3月23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登記。
6.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i)三名為執行董事，即朱順炎先生、沈滌凡先生及屠燕武先生；(ii)一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李發光先生；及(iii)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彤先生、黃敬安先生及黃一緋女士。